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108 号

申请人：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8 号楼 A 座 315-C05。

法定代表人：幸福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俊杰，江苏夏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8 号 7E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映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破产异议告知书，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俊杰，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映平到庭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根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了(2025)苏 04 民终 74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

向申请人支付 15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15 万元。但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申请人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网络查控和线下调查，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5)苏 0412 执 6720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确认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债权未获清偿。被申请人已缺乏偿付能力，对外欠付大量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述：1. 被申请人认可 (2025)苏 04 民终 749 号民事调解书等确认的全部债权，欠款事实真实无误。2. 被申请人早已全面停止经营，全体工作人员均已离职，全部对公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查封，账户无任何可用余额；被申请人名下仅有一台使用 6 年的金杯牌车辆，车辆残值极低，无房产、设备、存款等其他任何资产。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终本结案，足以证实被申请人已经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3. 被申请人的两名股东孙映平、王建成目前个人外债负担沉重，日常生计都难以维系，完全没有能力以个人财产代为清偿公司债务。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完全同意由法院受理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本次破产申请没有异议。4. 后续一旦法院裁定受理破产，被申请人将主动、完整向法院及破产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全部开户信息、2019 年至今全部对公银行流水、金杯牌车辆登记证件等；同时书面说明公司经营期间未聘请专职会计，未建立纸质记账账本，全部收支往来均

以银行官方流水作为唯一财务凭证，不存在藏匿、销毁账目、恶意转移资产的行为，全程配合后续清算核查工作。

本院经审查查明，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实缴出资51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映平。现登记股东为王建成（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期限2045年12月1日）、孙映平（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期限2045年12月1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了(2025)苏04民终74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5日前向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支付15万元，于2025年8月25日前支付15万元。若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则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一审判决的金额及逾期付款利息，再扣除已付款项后，以剩余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一审案件受理费6760元、财产保全费2320元，合计9080元，由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

受理费 6760 元，减半收取 3380 元，由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但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遂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391214.09 元。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6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412 执 67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苏 04 民终 74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在本案破产审查听证过程中，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述：其对外负债本金 150 万左右，利息尚未统计及计算。对外应收账款有 15000 元，另还起诉案外人公司赔偿其损失 2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应当认定申请人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到期债权，申请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在(2025)苏 0412 执 6720 号案件中经调查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亦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意进行破产清算。综上，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出现了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

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福军拆除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梦之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洋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谢蕾洁